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

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錄

引言.....	2
一、概況.....	5
二、分析摘要.....	9
(一) 第一章 規劃背景與總體要求.....	9
(二) 第二章 綜合旅遊休閒業.....	11
(三) 第三章 中醫藥大健康產業.....	13
(四) 第四章 現代金融業.....	18
(五) 第五章 高新技術產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20
(六) 第六章 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產業.....	23
(七) 第七章 保障措施.....	28
(八) 第八章 重點工作部門分工.....	31
(九) 其他.....	32
結語.....	33

引言

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是破解澳門經濟社會發展中深層次矛盾和問題的必由之路，是確保澳門特區長期繁榮穩定的必然選擇，是澳門特區政府及各界的必做題。為進一步加快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努力構建符合澳門實際且可持續發展的產業結構，澳門特區政府於本諮詢前的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5 日已舉辦 13 場專場意見徵詢會，廣泛聽取業界、政界和專家學者意見，在此基礎上編製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諮詢文本（以下簡稱“《諮詢文本》”），並展開公開諮詢。

特區政府於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2 日開展了公開諮詢，在為期 30 天的諮詢期內合共舉辦了 3 場公眾諮詢會，諮詢對象包括本澳社會公眾、社團、諮詢組織、專業團體，以及關注澳門發展的各界人士。同時，透過電話、電郵、傳真、郵寄、親臨遞交、電視電台節目、社交平台等不同渠道，廣泛收集社會意見，更好凝聚全社會對未來五年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共識。本次公開諮詢共收到 1,998 條意見，特區政府在對所收集的意見逐一分類編列及進行歸納總結的基礎上，形成本報告。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認真研究分析了來自社會各界、不同範疇的各類意見和建議，並將其中合理可行且有社會共識的意見和建議吸納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正式文本之中，努力讓文本切合澳門經濟社會發展實際情況、尊重廣大居民意願、顧及社會全局利益。

社會對《諮詢文本》的意見主要集中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是《諮詢文本》闡明四大產業的發展方向，特區政府應做好統籌協調及引導工作，持續落實“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

二是促進綜合旅遊休閒業復甦，積極發展非博彩元素，深化“旅遊+”帶動關聯產業發展，持續開拓旅遊資源，拓寬國際客源市場。

三是豐富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的發展內涵，整合產業資源和優勢，聚焦發展大健康產業鏈上的重點項目，深化制度及品牌建設。

四是優化現代金融業的發展環境，持續完善金融相關法律、基建及人才儲備的相關工作。

五是強化高新技術產業發展，加強支持科創、產學研、成果轉化等方面的工作，持續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六是完善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產業的營商及發展環境，提高產業的國際知名度及影響力，促進區域協作及國際化發展，形成品牌效應。

七是優化政府資源投放及公共服務質量，善用土地資源擴大產業發展潛力，深化澳琴聯合發展，設立檢討評估機制，提升總體執行力。

正式文本對相關意見的吸納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是對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現狀、問題和發展形勢進行了補充完善。

二是增加了“實事求是、務實有為”基本原則，進一步明確了總體發展目標，並對個別主要指標進行了優化。

三是更新了第二章至第六章各產業發展現狀的數據。

四是充實了綜合旅遊休閒業中“推進旅遊+融合發展”、“開發和優化旅遊產品”等方面的內容，細化和深化了澳門綜合旅遊休閒業與大灣區和深合區的合作任務。

五是進一步明確了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的主要任務，統一了相關用語和表述。

六是調整優化了現代金融業主要任務的結構，補充完善了綠色金融、金融科技，以及加強深合區與澳門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等方面的內容，對現代金融業的重點項目進行了整合優化。

七是對高新技術產業的發展目標和主要任務進行了表述上的優化，更加重視澳琴合作和智慧物流的發展。

八是增加了若干項會展業重點項目，對會展業、商貿業、文化產業、體育產業，以及教育及相關行業主要任務及重點項目進行了表述上優化。

九是將保障措施中的“法律保障”調整為“完善營商環境保障”，並對電子政務、職業培訓，以及加強會展活動安全保障等方面進行了完善。

十是根據上述修改對重點項目的部門分工進行了同步完善。

在充分吸納社會各方意見的基礎上，對《諮詢文本》進行了內容充實、表述優化和文字精簡，豐富和完善了文本內容。公開諮詢的過程充分展現了廣大居民對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關注和期待，以及對特區政府工作的支持，也體現了居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在全澳居民的共同努力下，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將開啟新篇章。

一、概況

本次《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的諮詢期為2023年8月4日至9月2日。特區政府共舉辦3場公眾諮詢會（詳見表1），從中廣泛聽取本澳居民意見，並獲得社會普遍關注和積極參與，共500人次參加諮詢會，59人次發言。

表1 公眾諮詢會一覽表

場次	日期	地點	參加人次	發言人次
公眾諮詢會 (一)	2023年8月23日 (星期三)	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 服務平台綜合體會議東廳	200	20
公眾諮詢會 (二)	2023年8月25日 (星期五)	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 服務平台綜合體會議東廳	180	20
公眾諮詢會 (三)	2023年8月26日 (星期六)	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 服務平台綜合體會議東廳	120	19

特區政府同時透過電話留言、電郵、傳真、郵寄、接收親臨遞交意見等諮詢渠道，加上收集網上留言、媒體報道、社評、新媒體、電視電台節目意見等方式，廣泛收集本澳社會的意見。

經統計，本次諮詢共收到832份¹總計1,998條²意見。按照不同渠道獲得意見排序，意見份數最多的是網絡民意，共341份；其次是新聞媒體，共278份（詳見圖1）。

¹ 一個居民/組織在一個場合/渠道發表/遞交一份意見，視為一“份”意見。

² 每份意見涉及若干範疇/議題，則視為若干“條”意見。一份意見可能包含多條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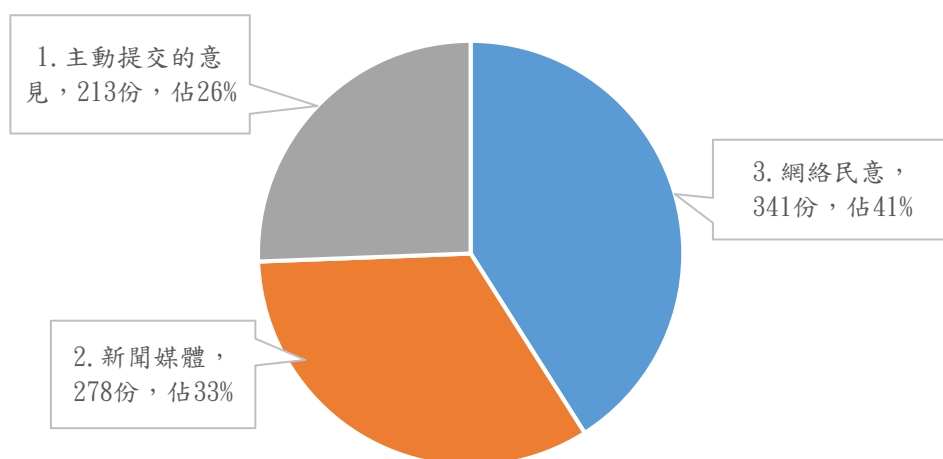


圖 1 各渠道收集之意見份數來源分佈

註：1. “主動提交的意見”是指通過公眾諮詢會、專題網站、電郵、電話錄音和親臨遞交等方式收集之意見。

2. “新聞媒體”是指澳門主要新聞媒體（報紙、電台、電視台、網媒）之相關意見。

3. “網絡民意”是指利用網絡挖掘技術，系統化分析互聯網各平台的民意。當中網絡民意來自 Facebook 時事類專頁及群組、澳門主要網絡論壇、微信、Instagram 和 YouTube 等。

數據顯示，居民普遍支持特區政府提出的《諮詢文本》，正面意見³為 92.1%，中性意見⁴佔 6.0%，另有負面意見⁵2.0%。

《諮詢文本》共八章三十節，覆蓋澳門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多個方面。本報告就《諮詢文本》的不同章節及議題所收集的社會意見作出總結，其中關注度最高的是“第二章 綜合旅遊休閒業”，佔總體意見數量的 23.7%，其次是“第一章 規劃背景與總體要求”，佔總體意見數量的 13.3%。另外，支持度最高的是“第六章 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產業”，支持率達 96.8%，其次是“第七章 保障措施”，支持率達 95.3%。整體意見分佈詳見表 2。

³ 正面意見：對《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地表示認同，或綜合意見內容後，可歸納為對《諮詢文本》相應內容具有認同性質的意見。

⁴ 中性意見：未有對《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地表達出立場，或意見僅對《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提出疑問等。

⁵ 負面意見：對《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地表示不認同，或綜合意見內容後，可歸納為對《諮詢文本》相應內容具有不認同性質的意見。

表 2 《諮詢文本》各篇章內容的意見分佈情況
(832 份意見拆分為 1,998 條取向意見)

章節議題	總體		正面		中性		負面	
	數量	佔總體取向比例 ¹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總體取向	1,998	100.0%	1,840	92.1%	119	6.0%	39	2.0%
整體提及 ²	223	11.2%	196	87.9%	23	10.3%	4	1.8%
第一章 規劃背景與總體要求	265	13.3%	235	88.7%	19	7.2%	11	4.2%
整體提及	71	3.6%	68	95.8%	2	2.8%	1	1.4%
第一節 發展環境	39	2.0%	36	92.3%	2	5.1%	1	2.6%
第二節 基本原則和總體發展目標	76	3.8%	68	89.5%	6	7.9%	2	2.6%
專欄 1：主要指標	79	4.0%	63	79.7%	9	11.4%	7	8.9%
第二章 綜合旅遊休閒業	474	23.7%	443	93.5%	26	5.5%	5	1.1%
整體提及	26	1.3%	24	92.3%	0	0.0%	2	7.7%
第一節 發展現狀	29	1.5%	16	55.2%	13	44.8%	0	0.0%
第二節 發展目標	26	1.3%	26	100.0%	0	0.0%	0	0.0%
第三節 主要任務	312	15.6%	301	96.5%	10	3.2%	1	0.3%
第四節 重點項目	81	4.1%	76	93.8%	3	3.7%	2	2.5%
第三章 中醫藥大健康產業	176	8.8%	155	88.1%	11	6.3%	10	5.7%
整體提及	17	0.9%	14	82.4%	2	11.8%	1	5.9%
第一節 發展現狀	13	0.7%	11	84.6%	2	15.4%	0	0.0%
第二節 發展目標	5	0.3%	4	80.0%	1	20.0%	0	0.0%
第三節 主要任務	110	5.5%	100	90.9%	4	3.6%	6	5.5%
第四節 重點項目	31	1.6%	26	83.9%	2	6.5%	3	9.7%
第四章 現代金融業	159	8.0%	151	95.0%	6	3.8%	2	1.3%
整體提及	17	0.9%	16	94.1%	1	5.9%	0	0.0%
第一節 發展現狀	6	0.3%	6	100.0%	0	0.0%	0	0.0%
第二節 發展目標	4	0.2%	4	100.0%	0	0.0%	0	0.0%
第三節 主要任務	115	5.8%	110	95.7%	4	3.5%	1	0.9%
第四節 重點項目	17	0.9%	15	88.2%	1	5.9%	1	5.9%

章節議題	總體		正面		中性		負面	
	數量	佔總體取向比例 ¹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第五章 高新技術產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172	8.6%	156	90.7%	12	7.0%	4	2.3%
整體提及	14	0.7%	11	78.6%	3	21.4%	0	0.0%
第一節 發展現狀	9	0.5%	6	66.7%	0	0.0%	3	33.3%
第二節 發展目標	10	0.5%	9	90.0%	1	10.0%	0	0.0%
第三節 主要任務	112	5.6%	108	96.4%	3	2.7%	1	0.9%
第四節 重點項目	27	1.4%	22	81.5%	5	18.5%	0	0.0%
第六章 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產業	250	12.5%	242	96.8%	7	2.8%	1	0.4%
整體提及	13	0.7%	13	100.0%	0	0.0%	0	0.0%
第一節 發展現狀	26	1.3%	24	92.3%	2	7.7%	0	0.0%
第二節 發展目標	11	0.6%	11	100.0%	0	0.0%	0	0.0%
第三節 主要任務	173	8.7%	167	96.5%	5	2.9%	1	0.6%
第四節 重點項目	27	1.4%	27	100.0%	0	0.0%	0	0.0%
第七章 保障措施	214	10.7%	204	95.3%	8	3.7%	2	0.9%
第八章 重點工作部門分工	35	1.8%	32	91.4%	3	8.6%	0	0.0%
其他	30	1.5%	26	86.7%	4	13.3%	0	0.0%

註：1. 由於小數點進位關係，各分項百分比相加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適用於本報告其他表格及段落的相同情況）。

2. 即只提及該篇的相關內容，而沒有具體意見。

二、 分析摘要

(一) 第一章 規劃背景與總體要求

1. 意見總體情況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265 條意見，其中 235 條正面、19 條中性及 11 條負面，依次分別佔 88.7%、7.2%及 4.2%。

表 3 “第一章 規劃背景與總體要求”的意見分佈情況

範疇	總體		正面		中性		負面	
	數量	意見數量佔該章的比例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第一章 規劃背景與總體要求	265	100.0%	235	88.7%	19	7.2%	11	4.2%
整體提及	71	26.8%	68	95.8%	2	2.8%	1	1.4%
第一節 發展環境	39	14.7%	36	92.3%	2	5.1%	1	2.6%
第二節 基本原則和總體發展目標	76	28.7%	68	89.5%	6	7.9%	2	2.6%
專欄 1：2024-2028 年澳門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主要指標	79	29.8%	63	79.7%	9	11.4%	7	8.9%

2. 主要意見整理

關於規劃背景與總體要求的內容，共包括兩個小節及一個專欄，即(1)發展環境、(2)基本原則和總體發展目標，以及(3)專欄 1：2024-2028 年澳門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主要指標。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關於“發展環境”方面，意見總數為 39 條，正面意見包括：(1)《諮詢文本》對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基礎和發展現狀進行了全面的梳理，也充分認識到澳門經濟適度多元面臨的困難和不足；(2)認為《諮詢文本》提出了澳門當前面對的困難和挑戰，政府直視問題體現施政魄力，期望有了規劃作為行動綱領後，共同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3)認為政府敢於直視問題，只有清晰發展四大產業的問題和困難才有可能找出解決和克服辦法。另外，亦有一些負面意見認為有關產業的現狀描述未夠清楚，需

熟知相關情況的人士才能明白。

關於“基本原則和總體發展目標”方面，意見總數為76條，正面意見包括：(1)文本提到“統籌兼顧，協調發展”的概念，建議特區政府要在當中做好協調與引導角色，發揮“優勢產業”帶動“新興產業”的協同作用；(2)對於基本原則“解放思想，包容開放”表述方面，有意見認為兩者意思存在重覆，建議將改成“解放思想，積極有為”；(3)於文本第5頁“基本原則”的最後可新增一點“實事求是，務實推進”等。另外，亦有一些負面意見認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交由市場主導可能出現不確定的風險，需政府反覆論證和深度評估。

關於“專欄1:2024-2028年澳門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主要指標”方面，意見總數為79條，正面意見包括：(1)《諮詢文本》提出到2028年應當實現的各項指標，既是政府的宏圖大計，也是澳門居民的迫切意願；(2)內文以專欄形式列明了澳門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主要指標，當中包括總體發展指標、“1+4”產業的具體發展指標，讓居民對未來的產業多元發展思路一目了然；(3)《諮詢文本》可考慮顯示“1+4”產業發展為居民提供向上流動、就業機會增加等指標數據，拉進與居民的關係；(4)文本提出爭取未來非博彩業佔比本地生產總值約六成，勾劃出更清晰的多元產業發展路徑，體現政府積極進取的決心；(5)有意見認為會展業復甦較預期理想，對文本中提到“2028年2,000至2,500項會展活動數量”有信心等。另外，亦有一些負面意見認為部分指標表述較不明確。

(二) 第二章 綜合旅遊休閒業

1. 意見總體情況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474 條意見，其中 443 條正面、26 條中性及 5 條負面，分別佔比為 93.5%、5.5%及 1.1%。

表 4 “第二章 綜合旅遊休閒業”的意見分佈情況

範疇	總體		正面		中性		負面	
	數量	意見數量佔該章的比例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第二章 綜合旅遊休閒業	474	100.0%	443	93.5%	26	5.5%	5	1.1%
整體提及	26	5.5%	24	92.3%	0	0.0%	2	7.7%
第一節 發展現狀	29	6.1%	16	55.2%	13	44.8%	0	0.0%
第二節 發展目標	26	5.5%	26	100.0%	0	0.0%	0	0.0%
第三節 主要任務	312	65.8%	301	96.5%	10	3.2%	1	0.3%
第四節 重點項目	81	17.1%	76	93.8%	3	3.7%	2	2.5%

2. 主要意見整理

關於綜合旅遊休閒業的內容，共包括四個小節，即(1)發展現狀、(2)發展目標、(3)主要任務，以及(4)重點項目。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關於“發展現狀”方面，意見總數為 29 條，正面意見包括：(1)旅遊業是澳門的經濟支柱，能夠帶動其他關聯產業發展；(2)澳門會展業漸被國際認同，已獲評為“最佳亞洲會議城市”；(3)各間博企都積極發展非博彩元素等。另外，亦有一些負面意見認為澳門的交通狀況會是影響旅遊業發展的負面因素。

關於“發展目標”方面，意見總數為 26 條，正面意見包括：(1)澳門的旅遊業態可逐步形成滿足不同年齡的客群，帶來全新的旅遊體驗和消費；(2)便利的一程多站政策能在澳門與內地之間達致更好的客源互送效果；(3)通過會展活動、文化體育盛事能延長旅客留澳時間等。

關於“主要任務”方面，意見總數為 312 條。當中，意見主要集中於“旅遊+大健康”、“優化旅遊產品及設施”、“深化與大灣區和深合區的合作”等議題。

針對“旅遊+大健康”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離島醫療綜合體的投入運作能為“旅遊+大健康”創造良好條件；(2)澳門有眾多休閒度假村的硬體設施的優勢等，可培育出醫療旅遊品牌等。

針對“優化旅遊產品及設施”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打造夜間經濟有利豐富旅遊體驗；(2)積極發展海上遊相關產品等。另外，亦有一些負面意見認為社區旅遊活動影響居民出行及休息。

針對“深化與大灣區和深合區的合作”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優化出入境政策有助旅遊區域合作；(2)大灣區和澳門打造統一的旅遊目的地品牌形象，能更好提升澳門旅遊吸引力等。另外，亦有一些中性意見認為簽證政策影響區域旅遊合作發展的推進。

關於“重點項目”方面，意見總數為 81 條。當中，意見主要集中於“開拓國際客源市場”、“旅遊業界培訓”等議題。

針對“開拓國際客源市場”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開展更多與發達經濟體往來的國際航線；(2)打造更多國際盛事來提升澳門旅遊吸引力；(3)做好不同地區的客源調查；(4)爭取推動大灣區內機場群形成吸引國際客源的航空矩陣，提升交通方面的國際可達性等。另外，亦有一些負面意見質疑擴建澳門國際機場對開拓國際客源市場工作的成效。

針對“旅遊業界培訓”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加強旅遊業從業員培訓，提升旅遊品質；(2)積極培訓外語導遊，以配合開拓國際客源市場的政策。

(三) 第三章 中醫藥大健康產業

1. 意見總體情況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176 條意見，其中 155 條正面、11 條中性及 10 條負面，依次分別佔 88.1%、6.3%、5.7%。

表 5 “第三章 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的意見分佈情況

範疇	總體		正面		中性		負面	
	數量	意見數量佔該章的比例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第三章 中醫藥大健康產業	176	100.0%	155	88.1%	11	6.3%	10	5.7%
整體提及	17	9.7%	14	82.4%	2	11.8%	1	5.9%
第一節 發展現狀	13	7.4%	11	84.6%	2	15.4%	0	0.0%
第二節 發展目標	5	2.8%	4	80.0%	1	20.0%	0	0.0%
第三節 主要任務	110	62.5%	100	90.9%	4	3.6%	6	5.5%
第四節 重點項目	31	17.6%	26	83.9%	2	6.5%	3	9.7%

2. 主要意見整理

關於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的內容，共包括四個小節，即(1)發展現狀、(2)發展目標、(3)主要任務，以及(4)重點項目。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關於“發展現狀”方面，意見總數為 13 條，正面意見包括：(1)將中醫藥大健康產業排在四大重點產業板塊的第一位，可見特區政府對該產業在扭轉澳門經濟結構單一、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中所發揮的作用，寄望甚高；(2)經過十多年的耕耘，澳門在中醫藥領域的產學研鏈條日益豐富壯大，制定業界規範標準的法律法規逐漸增多，為澳門本土企業發展創造了條件；(3)現在已經匯聚了多家世界 500 強和中國醫藥百強企業，與國家重點研發機構共同進行產學研協同創新。另外，亦有中性意見認為，(1)現狀方面不應用具體數字，因情況已發生變化；(2)大健康產業發展基礎薄弱，需依賴進口醫療器材、藥品等。

關於“發展目標”方面，意見總數為 5 條，正面意見包括：(1)規劃基

於現狀分析的基礎上，非常明確地提出了未來的工作內容，包括重點項目在內，是澳門中醫藥產業發展的路線圖，澳門的中醫藥產業應該在澳門經濟發展及經濟多元發展過程中將會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2)基於澳門現有要素資源條件、市場需求，以及融入大灣區和深合區的建設，澳門在大健康產業的產業鏈上可聚焦中醫藥研發製造、健康旅遊、健康管理和健康資訊等領域；(3)對未來的發展應依託國家和澳門的特殊政策、善用澳門的研發轉化平台、整合祖國的優勢產業資源等。另外，亦有中性意見認為，澳門以旅遊業市場為主導，需要加強大健康文化的宣傳力度。

關於“主要任務”方面，意見總數為110條。當中，意見主要集中於“推進中醫藥研發及成果轉化”、“中醫藥產業化”、“中醫藥現代化”、“中醫藥產業的國際化”、“中醫藥大健康產業區域合作”、“中醫藥學科建設和大健康人才培養”、“促進大健康產業與民生服務聯動發展”及“中醫藥管理水平”等議題。

針對“推進中醫藥研發及成果轉化”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在第23頁“充分發揮重大科研機構和平台的作用”項目下，應增加中藥檢測中心內容等；(2)在第23頁建議增加持續推進中藥檢測中心建設，立足以質量為核心、標準為龍頭、檢測為手段的發展策略，建立國際標準、發展澳門檢測、實現澳門認證，開拓一條澳門特色的中藥產業發展道路等。

針對“中醫藥產業化”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建議引進更多國內外優質醫藥研發中心、貿易商、藥企等，形成聚集效應，作出最佳的資源整合，方能取得高水平的產業進程；(2)發揮澳門優勢，以中醫藥研發製造為切入點，集聚全球創新資源；(3)要加大對藥業投資企業的支援，包括土地、人才、廠房、資金財政扶持獎勵政策；(4)希望可以推動澳門過渡的中成藥註冊，增加數量及競爭力；(5)打造一個健康澳門的品牌，推出優惠政策、資金支持，鼓勵國內外大健康企業來澳門投資合作等。另外，亦有負面意見認為，澳門大健康的政策不太完善，缺乏相應的鼓勵、支持、開放的措施等。

針對“中醫藥現代化”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應該用科技賦能使產業達到世界的要求，將澳門品牌推出去；(2)應支持現有的藥廠進行標準提高和認證，增加劑型及產能，以應對持續發展的需求等。

針對“中醫藥產業的國際化”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充分利用中

國澳門與歐盟的關係，尤其是對澳門部分產品的“免檢”待遇，以及在深合區完成“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封關後，橫琴的產品等於“類澳門產品”的特點，透過適當的方式，將澳門—橫琴的中醫藥產品“借船出海”，進入歐盟市場等；(2)除了澳門的藥物註冊，希望可以支持在內地和其他國家的註冊等。

針對“中醫藥大健康產業區域合作”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倡議與深合區聯動發展及設定中期檢討機制；(2)引入廣藥集團落戶澳門跨境工業區，與澳門科大及廣州醫科大合作研發的白雲山複方板藍根顆粒成功獲批澳門中成藥註冊證，對中小企業開拓大健康市場有振奮信心的作用；(3)合作的區域應該包括中藥生產大省雲南省等。

針對“中醫藥學科建設和大健康人才培養”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應推出政策把幾十年前流失的海外老中醫引回澳門紮根；(2)希望在促進高質量發展中提供人才培訓；(3)促進產業與教育體系的緊密聯繫，為本澳居民提供更多實踐、實習機會；(4)可以將大健康或四大產業的概念帶入中小學基礎教育，從小培養未來的專業人士，鞏固及穩定澳門未來的發展；(5)探討港澳兩地在中醫本科學位課程及學位的統一，中醫執業資格考試及已取得中醫執業資格的互認等。

針對“促進大健康產業與民生服務聯動發展”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結合本澳居民基本醫療保健，讓澳門出品的藥品、保健品服務本澳居民的健康長壽，再以本澳居民的健康長壽作為澳門中醫藥產品的“生招牌”，同時可以讓全體居民切身感受受益於“1+4”產業發展的成果等。另外，亦有中性意見認為：(1)希望向社會清楚說明除了中醫藥研發製造、離島醫療綜合體等其他的發展方向；(2)政府應強化支持私人醫療機構更多元化發展等。

針對“中醫藥管理水平”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建議增加引導中醫藥相關企業熟悉知識產權法律制度，鼓勵企業在市場競爭中合理運用知識產權規則，推動中醫藥自主技術的創新與本地品牌的孵化，並逐步向高標準、高品質、高價值發展；(2)希望政府可助中醫藥業界接軌國際標準；(3)應借助政策引導，利用市場的力量，激活不同的經濟單元協同發展，構建良好的大健康生態，實現高質量發展，對本地企業給予多一些引導和支持等。另外，亦有負面意見認為在澳設廠或成立公司需向不同部門遞交資料，手續較繁瑣，取得牌照需時冗長。

關於“重點項目”方面，意見總數為 31 條。當中，意見主要集中於“推進中醫藥研發及成果轉化”、“中醫藥產業的產業化”、“中醫藥產業的現代化”、“中醫藥產業的國際化”、“中醫藥大健康產業區域合作”、“促進大健康產業與民生服務聯動發展”、“醫藥管理制度”、“醫藥學科建設和大健康人才培養”等議題。

針對“推進中醫藥研發及成果轉化”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建議持續加強中藥檢測中心建設，推動以質量為核心“檢測—認證—品牌”的澳門特色中藥產業發展；(2)與國家重點實驗室合作，可以獲得更多的研究資源和支持，加速中醫藥領域的科研成果轉化，提高產品品質和創新能力等。

針對“中醫藥產業的產業化”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構建產業生態圈，發展中醫藥產業需要整合醫療機構、藥企、研究機構等資源，形成完整的產業鏈條；(2)應借助政策引導，利用市場的力量，激活不同的經濟主體協同發展；(3)以離島醫療綜合體作為實體硬件的基礎，設計一站式的大健康服務、客制化行程；(4)鼓勵和引導中醫藥相關生產企業對具有較高市場價值的中醫藥、中成藥產品向內地、香港地區以及其他有關國家和地區申請註冊商標；(5)建議構建八大中心，除了文本提及之中西醫特色診療中心、高端康養中心、中醫藥海外推廣中心外，增加中醫藥科創中心、創新藥械研發與製造中心、醫療健康學術交流與會展中心、道地藥材檢測認證及傳統藥物交易中心、中醫藥人才教育培訓中心等。另外，亦有負面意見質疑是否找來北京協和醫院就可以發展大健康產業。

針對“中醫藥產業的現代化”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建議研究澳門—橫琴的中醫藥產品，是否能夠透過“歐盟—澳門混合委員會”的途徑，爭取到獲得“歐盟 GMP 認證”的便利等；(2)希望特區政府可以繼續鼓勵和支持本地藥廠提升生產標準，協助藥廠取得認證等。

針對“中醫藥產業的國際化”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葡萄牙和莫桑比克都已認識到中醫的重要性，這對中醫和中醫藥國際化非常重要；(2)“澳門製造”藥物的輸出，政府應與供應商有效做好輸出國內外的政策，擴大國內外的客源，爭取國際知名度；(3)建議增加“充分發揮 FHH 永久秘書處作用，服務國家發展戰略，促進區域草藥標準協調，推動中醫藥產品走出去”等。另外，亦有負面意見認為澳門發展醫美、體檢等項目未必有優勢，難與韓國、泰國等根基深厚的國家競爭。

針對“中醫藥大健康產業區域合作”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澳門市場太小，希望特區政府向中央爭取澳門註冊的中醫藥產品可到大灣區銷售；(2)本地藥廠可以更加善用澳琴的設施、設備，將澳門的產品帶入大灣區、內地銷售，鼓勵產業將研發成果，也可以將澳琴的合作成果在澳門轉化，然後推向更多市場；(3)希望繼續鼓勵澳門的傳統外用中成藥在內地註冊，爭取口服的中成藥盡快在內地註冊，並推出具體時間表等。

針對“促進大健康產業與民生服務聯動發展”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建議推動中小企提供中醫藥膳和食療等產品，促使大健康產品與民生服務聯動發展，逐步邁向國際化；(2)政府的免費中醫服務與業界形成競爭，建議政府可把資源投放私人市場，既可保持居民中醫保健服務，也可以推動大健康產業持續發展。另外，亦有中性意見指出本地人的需求未能滿足的情況下如何推動大健康及旅遊產業聯動發展。

針對“中醫藥管理制度”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取得政府藥物註冊和“M 嘜”等認證，對品牌推廣的確有幫助，尤其是加入旅遊元素後，可將品牌推廣至旅客層面等；(2)希望政府繼續鼓勵和推動本地藥廠完成中成藥註冊，包括過渡性的中成藥註冊，盡快理順中醫藥註冊文件等；(3)協助推動《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的修訂以有利於本地區中醫藥產業的發展；(4)提議藥監局就實際情形適當開放合法入口的藥物清單；(5)提議就實際情形適當開放完成清關手續藥物的清單以確立在澳門的流通狀況等。

針對“醫藥學科建設和大健康人才培養”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建議做好把關工作，嚴格審核相關申請資料和資格，尤其是認真審核文件的真實性；(2)定時作巡查抽查，以核實相關人員和公司有否兌現申請承諾，避免“湊數”引入不符合標準人士，從源頭上杜絕疏漏、虛報和造假，確保所吸納的屬本澳需要的人才等。

(四) 第四章 現代金融業

1. 意見總體情況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159 條意見，其中 151 條正面、6 條中性及 2 條負面，分別佔比為 95.0%、3.8%及 1.3%。

表 6 “第四章 現代金融業”的意見分佈情況

範疇	總體		正面		中性		負面	
	數量	意見數量佔該章的比例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第四章 現代金融業	159	100.0%	151	95.0%	6	3.8%	2	1.3%
整體提及	17	10.7%	16	94.1%	1	5.9%	0	0.0%
第一節 發展現狀	6	3.8%	6	100.0%	0	0.0%	0	0.0%
第二節 發展目標	4	2.5%	4	100.0%	0	0.0%	0	0.0%
第三節 主要任務	115	72.3%	110	95.7%	4	3.5%	1	0.9%
第四節 重點項目	17	10.7%	15	88.2%	1	5.9%	1	5.9%

2. 主要意見整理

關於現代金融業的內容，共包括四個小節，即(1)發展現狀、(2)發展目標、(3)主要任務，以及(4)重點項目。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關於“發展現狀”方面，意見總數為 6 條，正面意見包括：(1)近年各類金融機構落戶澳門，豐富了澳門的金融業態；(2)近年本地電子支付取得了長足的發展等。

關於“發展目標”方面，收到 4 條正面意見，正面意見包括：(1)文本提到現代金融業的發展方向與現時業界的發展方向吻合；(2)澳門債券市場為開展有關直接融資的資本市場建設的先行舉措等。

關於“主要任務”方面，意見總數為 115 條。當中，較多意見關注“金融相關法律”、“金融人才隊伍建設”、“跨境金融協作”等議題。

針對“金融相關法律”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希望澳門法律允許

更多金融機構在本地開設；(2)澳門的金融法律制訂及完善，可借鑑內地或其他發達金融市場的經驗；(3)認為完善法制、結算方式對接國際市場，引入更多發行人等，都是有力的推進措施等。另外，亦有一些負面意見認為澳門金融法律未能兼備監管能力和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

針對“金融人才隊伍建設”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高校課程和實習制度能有助培育更多金融複合型人才；(2)建議合理強化對國內國際金融專才和管理型人才引進的支持舉措，設置額外引進名額和優先審批等專項落戶政策，提供稅費減免、住房貸款利率優惠等配套制度。另外，亦有一些負面意見認為澳門金融業缺乏資深人員、具專業資格的人才。

針對“跨境金融協作”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加快深合區電子圍網系統的構建能促進跨境資本自由流動；(2)澳門應向國家爭取在深合區實行金融市場對外開放先行先試政策等。另外，亦有一些中性意見認為澳琴金融協作受多方因素影響。

關於“重點項目”方面，意見總數為 17 條，當中，意見主要集中於“協同深合區創新發展”、“推進金融人才建設”等議題。

針對“協同深合區創新發展”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加強粵港澳協同合作，推動大灣區建設成為綠色資金跨境融通的高地。

針對“推進金融人才建設”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提升金融人才儲備，推動本地人才培養和外部人才引進相結合；(2)希望細化有關工作，更好發揮職業培訓、專業認證等工作，建設金融業人才梯隊培養機制。另外，亦有一些負面意見認為政府關於金融業人才建設的內容較空泛。

(五) 第五章 高新技術產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1. 意見總體情況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172 條意見，其中 156 條正面、12 條中性及 4 條負面，依次分別佔 90.7%、7.0%和 2.3%。

表 7 “第五章 高新技術產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的意見分佈情況

範疇	總體		正面		中性		負面	
	數量	意見數量佔該章的比例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第五章 高新技術產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172	100.0%	156	90.7%	12	7.0%	4	2.3%
整體提及	14	8.1%	11	78.6%	3	21.4%	0	0.0%
第一節 發展現狀	9	5.2%	6	66.7%	0	0.0%	3	33.3%
第二節 發展目標	10	5.8%	9	90.0%	1	10.0%	0	0.0%
第三節 主要任務	112	65.1%	108	96.4%	3	2.7%	1	0.9%
第四節 重點項目	27	15.7%	22	81.5%	5	18.5%	0	0.0%

2. 主要意見整理

關於高新技術產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的內容，共包括四個小節，即(1)發展現狀、(2)發展目標、(3)主要任務，以及(4)重點項目。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關於“發展現狀”方面，意見總數為 9 條，正面意見包括：(1)澳門 4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雖成績斐然，但更重要的是將實驗成果產業化，實現產學研轉化；(2)過去一段時間，在社會各界努力推動及政策協助下，業界對特區政府協助中小企在新媒體宣傳在內等數字化轉型升級的投入、成效普遍表示認同等。另外，亦有一些負面意見認為澳門科創只處起步階段，真實能力與國際水平相距仍遠。

關於“發展目標”方面，意見總數為 10 條，正面意見包括：(1)認同本年度施政報告提出“1+4”產業方向，關注政府推動高新技術產業發展

在產業目標選擇及人才引進等思路及部署；(2)如數字貿易方面，可以通過科技賦能“澳門監製”、“澳門監造”、“澳門設計”放大產業的效應，如果能夠將這個政策放寬，相信可在澳門匯集新的認證、金融交易交割保險的方式，推動澳門的創新產業等。另外，亦有一些中性意見關注政府在培育創新主體、完善科創生態，在構建科技成果轉移轉化體系、落實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方面有何思路部署。

關於“主要任務”方面，意見總數為112條。當中，關於“高新技術產業”及“傳統產業的科技化轉型升級”的意見數量依次為82條及23條。

表8 “第五章 高新技術產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主要任務的意見分佈情況

範疇	總體	正面		中性		負面	
	數量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主要任務	112	108	96.4%	3	2.7%	1	0.9%
整體提及	2	2	100.0%	0	0.0%	0	0.0%
高新技術產業	82	79	96.3%	2	2.4%	1	1.2%
傳統產業的科技化轉型升級	23	22	95.7%	1	4.3%	0	0.0%
其他	5	5	100.0%	0	0.0%	0	0.0%

註：“高新技術產業”包含“營造完善科創生態”、“善用內生科研力量發展高新技術產業”及“構建‘雙循環’創新發展格局”等章節的內容。

針對“高新技術產業”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發展數字經濟、金融科技等新興產業可以參考香港 Web3 及數字金融產業已出台的舉措，進一步把握數字化、智能化的發展方向，強化對“科技—產業—金融”現代化產業良性循環體系建設；(2)認為科技園有助學生將成果孵化，若有領軍人才帶動，可加快科技園與國際接軌；(3)現時全國的集成電路人才缺口大，過去不少畢業生赴內地或海外工作，為吸引他們留在澳門發展，需要更好機制及實質支撐，例如平台、產學研合作經費和引導基金等；(4)認同設立科技創新產業引導基金，建議訂立具體的投資規模，首期可設立100億規模的投資基金，以分期投入的方式，聘請專業管理團隊、市場化運作，

帶動市場投資基金跟投，並定期審視投資回報的成效；(5)希望推出財政鼓勵，支持本地科技企業特別是獲得引導基金投資的項目到公開市場掛牌、上市、集資，協助企業將市場拓展至大灣區、“一帶一路”及葡語國家等。另外，亦有一些負面意見認為澳門的科研投入力度和經費投入力度比內地和全球的平均水平低很多、環保產業較為落後等。

針對“傳統產業的科技化轉型升級”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要以“1+4”產業發展為藍圖，開放引入或打造龍頭企業，實行“以大帶小”，推動中小企業向產業鏈上下游集聚，充分發揮中小企業的靈活效益；(2)贊同文本提出系列科技賦能措施，積極推動“科技+文旅”，利用新型數字科技及視覺特效技術，豐富旅遊體驗，運用國際社交媒體平台、網紅等提升澳門形象；(3)特區政府更應積極善用現有的設施推動產業的多元化發展等。另外，亦有中性意見提出《諮詢文本》第49頁第5點“推動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擺放位置是否恰當。

此外，“重點項目”意見總數為27條。針對“高新技術產業”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政府已寫明必須要做的“重點任務”，要關注具體執行，利用高科技支撐催生新產業；(2)支持澳琴科創企業優化集聚發展等。另外，亦有中性意見提出：(1)規劃在重點項目中提到多個具體目標，但並未提及上述目標的具體完成時間表及評估機制；(2)現時澳門光纖的延時為0.3至0.7微秒，現時進一步降低延時的機會已經很低，不需寫入規劃。

(六) 第六章 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產業

1. 意見總體情況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250 條意見，其中 242 條正面、7 條中性及 1 條負面，依次分別佔 96.8%、2.8%及 0.4%。

表 9 “第六章 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產業”的意見分佈情況

範疇	總體		正面		中性		負面	
	數量	意見數量佔該章的比例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第六章 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產業	250	100.0%	242	96.8%	7	2.8%	1	0.4%
整體提及	13	5.2%	13	100.0%	0	0.0%	0	0.0%
第一節 發展現狀	26	10.4%	24	92.3%	2	7.7%	0	0.0%
第二節 發展目標	11	4.4%	11	100.0%	0	0.0%	0	0.0%
第三節 主要任務	173	69.2%	167	96.5%	5	2.9%	1	0.6%
第四節 重點項目	27	10.8%	27	100.0%	0	0.0%	0	0.0%

2. 主要意見整理

關於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產業的內容，共包括四個小節，即(1)發展現狀、(2)發展目標、(3)主要任務，以及(4)重點項目。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關於“發展現狀”方面，意見總數為 26 條，正面意見包括：(1)近年來，澳門會展的國際知名度不斷提升，硬件設施和軟件服務更加完善，專業性會展和品牌會展項目的打造與引進力度明顯加大，獲評“最佳亞洲會議城市”，說明澳門已逐步成為理想的區域會展目的地；(2)希望特區政府用好澳門本地優勢，完善本澳影視產業，加強與內地影視單位合作，推廣更多澳門題材、以澳門為背景的影視作品，為內地影視單位來澳取景提供更多援助；(3)澳門拓展體育產業擁有一定的優勢，在推廣體育運動發展

時，需考慮如何帶動商業營運和旅遊消費等。另外，亦有一些中性意見認為澳門倉存、人力資源、設備保養成本比鄰近地區更高或影響行業發展。

關於“發展目標”方面，意見總數為 11 條，正面意見包括：(1)對《諮詢文本》提及會展、商貿及文創發展等各項多元產業的發展方向及落實途徑表示認同及支持，文本內容符合未來會展業的發展所需，推動會展業從“量”到“質”的轉變；(2)冀當局致力推動澳門更多國際協會會議活動榮獲 ICCA 認可，確保本澳維持一定的競爭力，能在國際會展業界保有一席之地；(3)在本澳經濟復甦之際，特區政府適時推出文本，為會展旅遊業訂立發展目標，未來將朝着規劃發展，配合政府發展經濟適度多元等。

關於“主要任務”方面，意見總數為 173 條。當中，關於“會展業發展”、“商貿業發展”、“文化產業發展”、“體育產業發展”、“教育發展”等議題的意見數量如下。

表 10 “第六章 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產業”主要任務的意見分佈情況

範疇	總體	正面		中性		負面	
	數量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主要任務	173	167	96.5%	5	2.9%	1	0.6%
整體提及	2	1	50.0%	1	50.0%	0	0.0%
會展業發展	60	57	95.0%	2	3.3%	1	1.7%
商貿業發展	9	9	100.0%	0	0.0%	0	0.0%
文化產業發展	20	20	100.0%	0	0.0%	0	0.0%
體育產業發展	22	20	90.9%	2	9.1%	0	0.0%
教育發展	60	60	100.0%	0	0.0%	0	0.0%

針對“會展業發展”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相信文本出台後有利推動會展業向健康可持續方向發展，期望日後利用好深合區、大灣區發展機遇；(2)業界非常重視文本提出的建議，認為能推進會展專業化、國際化、市場化；(3)建議擴大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與活動、社區的聯動效能；(4)建議考慮邀請國際高端會展人才，通過人才引進，推動澳門會展業的發展，並讓本地的會展業者與他們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視野等。另外，亦有

一些負面意見認為會展業不能成為澳門的經濟支柱。

針對“商貿業發展”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建議幫助澳門青年參與商貿行業發展，參與大灣區建設，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2)建議政府可主導推動澳門電子商務節等電商促銷活動，將已有的本地活動拓展到內地各大電商平台、電視台等頭部媒體和官方頻道上宣傳，打造特定的購物節點和促銷活動，吸引遊客來澳購物；(3)發展高端珠寶貿易鑑定加工產業，發展世界級拍賣行業等；(4)建議增加“善用商標法律制度，協助企業積累商譽”、“孵化本地自主品牌，推動‘老字號’創新發展”、“構建專門法律制度反對不正當競爭”等。

針對“文化產業發展”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規劃加大對文化等業界的的支持，通過引進包括人才和產業鏈，將帶動業界有更大發展；(2)推動業界緊密結合澳門特色推出文體項目，要加快構建澳門文化資源庫及持續完善“文化及體育類項目計劃轉介機制”，讓澳門企業的文體產品和服務能夠進入市場及做出好成績；(3)建議透過文博空間融入互動式元素，彰顯非遺魅力和影響力，多渠道向旅客推介中西文化交流融合的特色，藉此吸納國際客源；(4)在中葡文化交流平台的建設中，加強文創領域的溝通並拓展文創產業市場營銷的渠道等。

針對“體育產業發展”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認為可加快澳琴體育產業一體化，深化體育、文旅合作；(2)需提高體育場館管理和服務公眾的水平；(3)認同體育產業範疇提到，透過現有的特色旅遊盛事，加強本地企業、社團、機構之間的合作，發揮“體育+”的效應，促進體育與旅遊的聯動，期望當局可以有更多的信息發佈，有更多的計劃投放；(4)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幫助，創造更好的起步條件和環境，例如在場地租用方面可以更加便利和優惠，減輕企業的負擔等。另外，亦有一些中性意見認為澳門地少人多，發展體育產業最需要體育場地，但是現時私人企業機構借用政府的場地存在一定的困難，希望政府提供方案。

針對“教育發展”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期望有關教育的目標、任務與項目能進一步出台詳細規劃，並有序落實細化方案，以重點培育本地人才；(2)推動高校設置更多與四大重點產業發展相匹配的專業，鼓勵更多本地學生考取相應專業，加大力度培養本地人才；(3)從中學開始，提供更多實踐機會，在高等教育階段增加多元化的跨學科設置，鼓勵跨領域的研究和合作，提供多元化的專業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4)建議為本澳教師

提供高質量、系統性的培訓計劃，以考取專業認證為支援導向，加強對課程質量的檢視，以及師資的審查，增加優良課程的供應數量等。

此外，“重點項目”意見總數為27條：

針對“會展業相關重點項目”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認為政府宜更好發揮“最佳亞洲會議城市”的品牌效應，促成澳琴會展業界合作，實現“一展兩地”、“一程多站”等區域合作模式，配合推出便利政策及優惠措施，提升澳門會展業面向全球的吸引力；(2)建議通過支援場租成本的方式來降低市場成本，吸引更多的國內外展商和參展商到澳門舉辦會展活動；(3)深合區商機處處，擁有優質會展設施，為業界提供發展空間，而且會展配套資源充足，可補充本澳資源與空間不足；(4)建議增加“與法律服務機構合作，在特定會展期間推出面向會展企業的免費或有償授權許可審查服務”、“研究並試行推出‘授權通’或類似的互聯網授權平台，降低授權成本”、“建立平台收集包括會展業從業人士在內的廣大社會人群對《著作權法》、《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的修改意見”等。

針對“商貿業相關重點項目”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建議加大推動跨境電商行業力度，在澳門建設更多跨境電商基地；(2)與內地專家合作提供人才培訓；(3)建議政府可以鼓勵企業把葡語國家的特色產品在內地電商平台進行銷售；(4)建議為企業孵化自主品牌、維護“老字號”提供支援，協助具有較高知名度的自主品牌、“老字號”等向內地或國際發展等。

針對“文化產業相關重點項目”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在中葡文化交流平台的建設中，加大力度推動擴大中小企業對中葡平台的認識和使用。尤其在文創工作中，加強文創領域的溝通並拓展文創產業市場營銷的渠道；(2)建議政府加大對本地藝文、音樂類非牟利社團發展的支持，考慮覓地興建一個專業音樂廳；(3)保留崗頂每年一定比例的時間開放予本地社團租用；(4)澳門可以嘗試與大灣區各城市合作，利用澳門各種舊照片，為不同時代的澳門建立數位化模型，並以虛擬實景等方式呈現或展示給居民及遊客等。

針對“體育產業相關重點項目”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建議加強灣區內城市體育產業深度合作對接，進一步整合好優勢賽事資源，大力發展“一程多站”式體育文旅項目；(2)建議以2025年粵港澳三地聯合承辦全運會為契機，進一步推動體育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發展全運會賽事行

生經濟，提升體育產業聚合效益；(3)建議提升體育基礎設施供給和服務管理水平，推動體育健身休閒活動場館建設，統籌各類體育服務工作，搭建數字化體育平台、拓展服務領域等。

針對“教育行業相關重點項目”的內容，正面意見包括：(1)建議政府大力支持本澳高等院校，提升院校於區域內乃至世界知名度，為澳門及大灣區培育人才；(2)建議政府未來必須有明晰的培養體系和策略，加強教育和職業培訓資源的投放，完善教育制度；(3)希望政府參考內地政府的《製造業人才規劃發展指南》適當豐富細節，讓澳門的下一代，可以結合個人興趣和澳門的產業發展，有更明確的職涯規劃等。

(七) 第七章 保障措施

1. 意見總體情況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214 條意見，其中 204 條正面、8 條中性及 2 條負面，分別佔 95.3%、3.7%及 0.9%。

表 11 “第七章 保障措施”的意見分佈情況

範疇	總體		正面		中性		負面	
	數量	意見數量佔該章的比例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第七章 保障措施	214	100.0%	204	95.3%	8	3.7%	2	0.9%
整體提及	28	13.1%	27	96.4%	0	0.0%	1	3.6%
第一節 財政保障	2	0.9%	1	50.0%	1	50.0%	0	0.0%
第二節 金融保障	4	1.9%	4	100.0%	0	0.0%	0	0.0%
第三節 法律保障	21	9.8%	21	100.0%	0	0.0%	0	0.0%
第四節 土地保障	1	0.5%	1	100.0%	0	0.0%	0	0.0%
第五節 人力資源保障	112	52.3%	108	96.4%	3	2.7%	1	0.9%
第六節 跨部門協作保障	17	7.9%	16	94.1%	1	5.9%	0	0.0%
第七節 深合區與澳門產業聯動發展保障	19	8.9%	17	89.5%	2	10.5%	0	0.0%
第八節 制訂《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實施細則	7	3.3%	6	85.7%	1	14.3%	0	0.0%
其他	3	1.4%	3	100.0%	0	0.0%	0	0.0%

2. 主要意見整理

關於保障措施的內容，共有八個小節，即(1)財政保障、(2)金融保障、(3)法律保障、(4)土地保障、(5)人力資源保障、(6)跨部門協作保障、(7)深合區與澳門產業聯動發展保障，以及(8)制訂《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實施細則。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關於“財政保障”方面，意見總數為 2 條，正面意見包括：認同“財政保障”是重要，一個政策在政府落地時一定要有資源的投放，讓相關

投入令周邊行業有所發展等。另外，亦有中性意見提出政府未來多作介紹“財政保障”的落地方法。

關於“金融保障”方面，意見總數為4條，正面意見包括：(1)金融保障部分，對中小微企的發展有不少幫助，建議正式規劃文本公佈時加以詳細說明；(2)優化外商來澳門的商事登記，允許雙總部，即總公司設立在澳門和澳門以外地區，讓更多外商投資者來澳門投資發展等。

關於“法律保障”方面，意見總數為21條，正面意見包括：(1)建議完善現行職業培訓法律制度的內容，加強引導培訓機構，透過公共資源投入，建立健全培訓機構評價等方式方法，引導培訓機構開展適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課程；(2)就新法律以及新舊法律間的運作問題，建議在法律或政策開始試行時同時收集意見，以加快調整政策及修訂法例的時間；(3)透過稅務優惠，精準吸引投資者投入澳門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方向，建議更多諮詢業界意見，使所制定的措施更精準及貼合投資者需求等。

關於“土地保障”方面，意見總數為1條，即特區政府有足夠的收回閒置土地建設如博物館、購物中心、海濱長廊等基礎設施建設。

關於“人力資源保障”方面，意見總數為112條，正面意見包括：(1)認為文本體現政府對本地人才培養的重視，建議加入建立健全職業認證機制的內容，讓居民透過職業培訓，獲得相應專業認證，增加橫向和向上流動機會；(2)做好新四大產業的人才培養和儲備，建議由政府做引導，社會團體共同參與，與培訓機構合作，做好相關產業的技能培訓；(3)澳門較缺乏複合型人才，相關情況在金融科技方面尤其明顯，未來可以考慮引入相關複合型人才；(4)業界希望政府加快及加大新媒體等數字化轉型的人才的培訓培養等。另外，一些負面意見認為現時失業的情況與政府輸入外僱有關。

關於“跨部門協作保障”方面，意見總數為17條，正面意見包括：(1)政府應就發展經濟適度多元建立有效合作機制，加強跨部門合作溝通，發揮協同效應；(2)提升公共服務質量，以一站式服務為引進企業落戶、招商引資等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3)政府要利用好大數據，主動長期地跟進人材和商業發展，配合各方面的需求；(4)簡化跨部門申請流程等工作，制定申請流程說明書，並延伸至公用事業單位。另外，亦有中性意見認為綜合旅遊休閒業重點分工的第1個重點項目欠缺保安範疇和社文範疇。

關於“深合區與澳門產業聯動發展保障”方面，意見總數為19條，正面意見包括：(1)認為政府應進一步延伸產業鏈上下游和跨界融合發展，加強會展業、旅遊業、文創業等跨界合作，加強與深合區、粵港澳大灣區合作聯動；(2)提出特區政府研究在氹仔至路環地區十字門水道沿岸，尋找土地開闢與深合區相連的新通道；(3)增加海上經濟項目，在內港填海建一個魚類批發市場（類似日本築地市場）海鮮街等。另外，亦有中性意見認為“澳車北上”政策有利融入大灣區，橫琴是否亦可對有需要人士予提供預約方式出行許可。

關於“制訂《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實施細則”方面，意見總數為7條，正面意見包括：(1)需要落實更細緻的執行方案及清晰的階段性目標時間表，因應實際情況適時對發展定位作出合理調整和部署；(2)派駐更多經濟領域的骨幹公務員到橫琴掛職學習，學習橫琴制訂產業政策的經驗。另外，亦有中性意見認為需對政策扶持是否到位、融資情況、解決糾紛機制是否完善、市場發展空間是否充足、人才和人資問題，以及政府跨部門解決問題的能力等問題重新檢視和完善。

關於“其他意見”方面，意見總數為3條，正面意見包括建議開闢澳門新通道、興建氹仔至橫琴金融島的跨境交通設施、輕軌延伸至橫琴等。

(八) 第八章 重點工作部門分工

1. 意見總體情況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35 條意見，其中 32 條正面、3 條中性，分別佔 91.4%及 8.6%。

表 12 “第八章 重點工作部門分工”的意見分佈情況

範疇	總體		正面		中性		負面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第八章 重點工作部門分工	35	100.0%	32	91.4%	3	8.6%	0	0.0%

2. 主要意見整理

關於“重點工作部門分工”方面，意見總數為 32 條，正面意見包括：(1)認同按各產業的重點項目，建議將具體工作任務的部門由司級再細化至局級；(2)提出政府參考建築業發展關注小組與運輸工務範疇部門保持長期且緊密聯繫溝通的做法，將餐飲業及相關勞工界等各持份者組成類似的官民溝通模式；(3)完善跨部門工作協調機制，除本地跨部門協作外，仍需加強與深合區部門的協作，確保兩地溝通與銜接效率、提升整體運作效益及決策品質；(4)對於進行大型水上活動，可能涉及到粵澳水域管理的法律問題，提出政府應成立跨部門的專門機構研究及處理。另外，亦有中性意見認為《諮詢文本》中將每個重點項目都明確主要跟進或負責的政府部門，可能出現政府主導而非引導的觀感。

(九) 其他

1. 意見總體情況

關於其他內容（如前言、結語、附件等），共收到 30 條意見，其中 26 條正面、4 條中性，依次分別佔 86.7%及 13.3%。

表 13 其他意見分佈情況

範疇	總體		正面		中性		負面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其他內容	30	100.0%	26	86.7%	4	13.3%	0	0.0%

2. 主要意見整理

關於其他內容，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正面意見包括：(1)文本內容豐富、詳盡，但關鍵是執行力，建議設立危機防治措施及設立中期檢討評估機制，適時作出評估及調整；(2)建議學習內地不同的平台，建立一個政府專屬賬號，以主動和有趣的方式發放澳門的訊息，加強與網上用戶進行互動，將澳門的豐富內涵進一步向外宣傳；(3)提出設立長期專屬的線上專賣店，讓商家有一個好的合作平台。另外，亦有中性意見提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與現時的《諮詢文本》存在時間錯位。

結語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全面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二五”規劃和“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為依據，對綜合旅遊休閒業、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現代金融業、高新技術產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產業作出細化規劃和部署，着力構建符合澳門實際且可持續發展的產業結構，為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注入新動力。

本報告反映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公開諮詢的總體情況，是編製正式文本的重要參考。對公開諮詢中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其中比較普遍且有社會共識的意見和建議已基本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正式文本，而部分未納入文本的意見和建議已轉至相關部門研究或作為相關部門施政工作的參考。今後，特區政府將全力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的工作部署，積極促進發展新的產業，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鞏固和提升傳統優勢產業，進一步增強產業之間的協同發展效應，切實增強澳門經濟的發展動能和綜合實力，為澳門居民和企業創造多元發展機會，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最後，衷心感謝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對本次公開諮詢的踴躍參與和積極建言！

